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寶虹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7萬3,099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1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18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1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訴字18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對無訛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自屬應予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8,000元，
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7月27日）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金額合計為224萬3,6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係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，並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復衡以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，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67萬3,099元（計算式：224萬3,664元×5%×6年＝67萬3,0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67萬3,099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00萬8,000元	1	利息	9萬9,075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9,784元
	2	利息	10萬375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9,912.38元
	3	利息	10萬975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9,971.63元
	4	利息	10萬1,175元	109年1月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02/365)	1.5%	9,945.64元
	5	利息	39萬6,300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3萬9,135.98元
	6	利息	40萬1,500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3萬9,649.5元
	7	利息	40萬3,900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3萬9,886.51元
	8	利息	40萬4,700元	109年1月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02/365)	1.5%	3萬9,782.56元

	9	違約金	9萬9,075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73.9元
	10	違約金	9萬9,075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1,783.35元
	11	違約金	10萬375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74.87元
	12	違約金	10萬375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1,806.75元
	13	違約金	10萬975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75.32元
	14	違約金	10萬975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1,817.55元
	15	違約金	10萬1,175元	109年2月8日	109年8月7日	(182/366)	0.15%	75.47元
	16	違約金	10萬1,175元	109年8月8日	115年7月27日	(5+354/365)	0.3%	1,812元
	17	違約金	39萬6,3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295.6元
	18	違約金	39萬6,300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7,133.4元
	19	違約金	40萬1,5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299.48元
	20	違約金	40萬1,500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7,227元
	21	違約金	40萬3,9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301.27元
	22	違約金	40萬3,900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7,270.2元
	23	違約金	40萬4,700元	109年2月8日	109年8月7日	(182/366)	0.15%	301.87元
	24	違約金	40萬4,700元	109年8月8日	115年7月27日	(5+354/365)	0.3%	7,248.01元
	小計							23 萬 5,664.24元
合計								224萬3,664元

（以下空白）